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科学、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处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生的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方针，贯彻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依靠科技，加强协作，快速有效处置，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按照事故类别，严重程度和事故地点，分级分类分别启动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1.5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红寺堡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与重特大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1.6 风险评估

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实施作业时操作不当、未按作业指挥命令操作等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因违章、违规导致事故；因火箭弹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作业装备、弹药丢失、被盗、被抢等事故；火箭作业造成的影响航空安全的重特大事故。

2.组织体系

2.1 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人影应急指挥部）。负责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做好事故情况的上报和信息发布工作。

2.1.1 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公安分局、安委办、气象站、民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1）总指挥负责重大决策和全面指挥。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行动，并实施决策。

(3) 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统一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蔓延和扩大。

(4)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置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6) 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处置意见公之于众。

(7) 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情况，必要时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气象站：负责红寺堡区所辖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事故调查、分析、上报，为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信息；适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拍照、取证、控制、保护现场，向领导报告事故情况；负责生产厂家协调；向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

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和事发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事发地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置由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救助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红寺堡区人影事故人影应急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

民政局：负责制定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济方案，参与善

后处置相关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事发地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红寺堡区人影事故人影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事故处置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2 红寺堡区人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红寺堡区人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工作人员根据事故情况抽调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

2.2.1 主要职责

（1）接到发生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情况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红寺堡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部门汇报，并将领导指示迅速传达给有关单位；保持与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随时掌握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2）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情况。

（3）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4）安排上级领导视察事故现场的有关事宜。

（5）负责善后处置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

2.3 专业指挥部

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需要，可设立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指

挥部，在人影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专业指挥部设在事故发生点附近或当地乡（镇）政府，并设置显著标志。

2.3.1 专业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指导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检查及应急处置演练。
- （2）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 （3）核实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人影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4）及时落实人影应急指挥部的指示。
- （5）事故现场各单位及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专业指挥部的指挥。

2.3.2 专业指挥部指挥长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和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及设备。
- （2）负责召集参与抢险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研究现场抢救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决定抢救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并督促落实。
- （3）根据需要设立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小组，并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预案。
- （4）负责与人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取得联系。

2.4 专家组

由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专业技术人员、红寺堡区应急办、安委办、作业设备及弹药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等组成。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掌握事故现场危险程度，向指挥部提出补救方案，联系

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主管部门、作业设备及弹药生产厂家，请求技术支持。

3 应急事故分类

3.1 质量事故

由于发射工具故障、火箭弹质量等问题，造成火箭弹未按照正常弹道轨迹运行、火箭弹残骸非正常下落，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 责任事故

因违章、违规操作导致事故。

3.3 其他事故

因其他原因造成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事故。

4 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

4.1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办公室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拍照取证或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和事故调查，初步确认是否属于重特大安全事故；是否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和公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报告人影应急指挥部，拨打相关报警电话；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应迅速向有关领导报告和有关部门通报。

（2）重特大安全事故一经确认，人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红寺堡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市气象局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红寺堡区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置，同时应当迅速向市政府和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主管部门报告。

（3）出现跨行政管辖区安全作业事故，事故调查由市政府相关机构统一领导、组织。

（4）完整保存作业记录，不得涂改。包括作业空域请示时间、批准时间、作业时间、方位角、仰角、作业地点、天气情况及火箭弹出厂时间等记录。

（5）作业单位对出现事故的作业工具暂时封存（牵引车、火箭架、火箭弹），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或经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4.2 现场处置

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事发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必须做到

（1）公安局要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2）气象站、应急管理局、安委办要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排除隐患，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置等事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红寺堡区政府报告。

（3）卫生部门要立即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

（4）相关单位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5）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要立即向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部

门报告。

(6) 要严密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设备的,应当做好标志,并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

4.3 信息报告

4.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事故的接收、报告、先期处置、现场维护等工作,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迅速摸清情况,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同时,将情况初报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事故报警电话: 0953-5098510

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现场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在 1 小时内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长、市人工影响天气办、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部门报告。

4.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 (1)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造成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 (5)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6)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7) 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抢救和处置的有关事宜;

(8) 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邮箱、网络形式报送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

4.4 先期处置

(1) 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初期，事故现场作业人员要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2) 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人工影响天气办主任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5 应急抢险救援

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人影办、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预案适用单位，必须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人工影响天气组织单位或作业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机构要立即启动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救援情况报告红寺堡区人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公安局要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及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其逃逸。

(3) 应急管理局、人工影响天气办要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

员排除险情，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4）卫生局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要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部门建立人工影响天气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和实施机构，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响应救援队伍。明确人员和岗位职责。要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6.2 装备保障

各部门、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重、特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处置、救治以及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保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6.3 技术保障

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加强技术指导，严守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组织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发射前对发射架进行检测，作业后进行维护，每年检修不少于1次。不使用带病发射工具，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6.4 经费保障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将人工影响天气日常管理维持经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确保人工增雨、增雪、防雹作业的正常进行。

7 应急救援终止

7.1 发布应急救援终止令

事故现场危险因素完全控制并处于稳定安全状态，事故受害人被完全救出，送到医院抢救，符合此条件的情况下，由启动应急预案人，宣布应急预案解除。有需抢救的伤员，仍由医疗救护组继续负责，直至脱离危险。

7.2 恢复正常秩序。

事故场外应急救援状况解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秩序。在恢复活动中，要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同时，应认真进行总结、分析，汲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8 奖惩

（1）对在突发事件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以及阻碍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应急指挥部要积极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增雨、增雪、防雹作业常识，作业前通过各种渠道发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增强公众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落实应急人员日常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及应急响应能力；红寺堡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视情况组织

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要结合现代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本预案由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下设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